

野史、杂史和别史的界定及其价值 ——兼及唐五代笔记或小说的特点

张子开

(四川大学文学与新闻学院暨中国俗文化研究所,四川成都 610064)

摘要: 本文重新检讨了学术界对野史、杂史和别史的定义,清理了笔记或小说的源流和分类、著录时之部类归并情况,认为野史、杂史和别史其实皆可纳入传统“笔记”或“小说”的范畴。其次,认为这些非正史类文献具有不可忽视的史料价值,但也存在一定局限,使用时需要细加择别。再次,从行卷风气、史馆制度等方面,分析了唐五代笔记小说的特点,驳正了对唐五代小说或笔记文学性强、真实强弱的宠统指责,认为其史料价值迥别于明清以后几全属虚构之小说。并指出应该在宗教研究等方面,充分加以利用。

关键词: 正史;野史;杂史;别史;史料价值;笔记;小说

中图分类号: G256.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612x(2009)03-0001-09

一般将《史记》《汉书》等以人物传记为中心的纪传体史书称为正史。正史的史料价值早已经成为学术界所公认,而正史以外的野史、杂史和别史的价值,则尚未被某些学科充分认知。有鉴于此,本文重新检讨野史、杂史和别史的概念和价值,并论及唐五代笔记或小说的特点,期以有助于研究云尔。

一、野史、杂史和别史的界定

野史、杂史和别史,是与正史相对而言、由私人编撰的史书,故而又称“私史”。三者的特征大致为:“野史体例不一,或编年,或纪传,或杂记一代史事,其内容多奇闻异事、闾巷风俗、统治者的秘事,故往往被封建王朝视为禁书;杂史体例一般是只记一事始末、一时见闻或一家私记;别史内容往往限于杂记历代或一代史事。”^[1](《中国历史卷,施丁撰“中国史学史”条)

1. 野史。或称“稗史”。其词最早见于唐陆龟蒙《奉酬苦雨见寄》诗:“自爱垂名野史中,宁论抱困荒城侧。唯君浩叹非庸人,分衣辍饮来相亲。”^[2](卷第十三)《新唐书》卷五十八《艺文志》二“杂

史类”,著录了公沙仲穆《大和野史》十卷,小注曰:“起大和,尽龙纪。”^[3](第 3册,第 146页下栏)可见在唐代“野史”已经被用于著述名称之中。

一般认为,野史中最重要的部分之一为笔记。^[1](《中国历史卷,郭松义撰“笔记”条)“笔”,古代对散文的称呼。在与韵文相对时,则称为“笔记”。现知最早用例,为南朝梁刘勰《文心雕龙》卷十《才略》:“路粹、杨修,颇怀笔记之工;丁仪、邯郸,亦含论述之美。又曰:“温太真之笔记,循理而清通,亦笔端之良工也。”^[4](上册,第 575、576页)南北朝时多崇尚骈俪之文,故一般讲究“笔”“文”(谓注重词藻、讲求声韵对偶)皆具,《文心雕龙·总术》:“今之常言,有文有笔,以为无韵者笔也,有韵者文也。”^[4](第 52页)南朝梁王僧孺《太常敬子任府君传》也有云:“辞赋极其精深,笔记尤尽典实。但这时,“文”“笔”皆不是严格的文体概念。^[5](第 2页)到了宋朝,方开始以“笔记”而作为书名,如北宋宋祁有《笔记》三卷,另有苏轼《仇池笔记》、陆游《老学庵笔记》等。于是,“笔记”转而指一种著作体裁,意思也变为随笔记录了。这种体

收稿日期:2009-02-01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民间信仰与中国文学”(项目批准号:05JJD840007)、四川大学“985工程”文化遗产与文化互动创新基地“中国俗文化”研究方向项目,以及教育部2005年度“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资助”(编号:NCET-05-0792)。
作者简介:张子开(1964~),本名张勇。男,四川绵阳人,四川大学中国俗文化研究所暨文学院教授,中国古典文献学专业、佛教语言文学专业博士生导师。

裁,又有“随笔”、“笔谈”、“笔录”、“丛谈”、“漫抄”、“杂识”、“杂记”、“琐言”、“札记”、“见闻录”、“日记”等异名,或以“载”、“编”、“史”、“乘”、“论”、“考”、“辨”等署题。

其实,以记录个人见闻、辨析事物之名称和特征、训释前代语言、叙述历史事实、抒写感情景物等为主要内容,形式随便、格式不定的此种著述形式,早在先秦便已产生,魏晋趋于成熟,唐宋稳固发展,明清达到高峰。只不过在汉代被称为“小说”,如班固《汉书》卷三十《艺文志》即列出了“出于稗官,街谈巷语,道听途说者之所造也”之“小说”,共计十五家、千三百八十篇。^[6](第册,第1744-1745页)这与《论语·八佾》所说“文献”之“献”,含义颇为近似。魏晋时期,“小说”或“笔记”的主体为志怪类,主要记录一些鬼神仙怪等耳食之言,且多形成专书,如张华《博物志》、干宝《搜神记》皆是也。南北朝时,除志怪小说持续兴盛(如殷芸《殷芸小说》)之外,又出现了专记名流趣事的轶事小说,如刘义庆《世说新语》等。唐代之笔记,以由前代志怪演变来的“杂传记”、从轶事变化来的“杂录”为主,前者的代表作有裴铏《裴铏传奇》、段成式《酉阳杂俎》等,后者则包括记录历史琐闻(代表作有唐刘餗《隋唐嘉话》、李肇《唐国史补》、赵璘《因话录》、苏鹗《杜阳杂编》、郑处诲《明皇杂录》、李肇《尚书故实》,以及五代孙光宪《北梦琐言》等)和考据辨证(代表作为封演《封氏闻见记》、苏鹗《苏氏演义》、李匡义的《资暇录》等)两类。宋代笔记主要记载本朝轶事或掌故,虚构成份较少,史料性强,如司马光《涑水记闻》、王明清的《挥麈录》、欧阳修《归田录》、吴自牧《梦粱录》等。明代沿袭宋代传统,主要著作有陆容《菽园杂记》、郎瑛《七修类稿》、朱国桢《涌幢小品》、沈德符《万历野获编》。清代最有成就的笔记为考证类,如顾炎武《日知录》、钱大昕《十驾斋养新录》、赵翼《陔余丛考》、俞正燮《癸巳类稿》和《癸巳存稿》。

至于笔记或小说的分类,一般以内容为区分标准。如明胡应麟《少室山房笔丛》卷二十九《九流绪论下》别为六类:

一曰志怪,《搜神》、《述异》、《宣室》、《酉阳》之类是也。一曰传奇,《飞燕》、《太真》、《崔莺》、《霍玉》之类是也。一曰杂录,《世说》、《语林》、《琐言》、《因话》之类是也。一曰丛谈,《容斋》、《梦溪》、《东

谷》、《道山》之类是也。一曰辨订,《鼠璞》、《鸡肋》、《资暇》、《辨疑》之类是也。一曰箴规,《家规》、《世范》、《劝善》、《省心》之类是也。

《四库全书总目》卷一百四十《子部五十》小说家类小序谓,虽然《汉书》归为九家,但其流别实仅有三:

张衡《西京赋》曰:“小说九百,本自虞初。《汉书·艺文志》载《虞初周说》九百四十三篇,注称武帝时方士,则小说兴于武帝时矣。故《伊尹说》以下九家,班固多注依托也。然屈原《天问》杂陈神怪,多莫知所出意,即小说家言。而《汉书》所载《青史子》五十七篇,贾谊《新书·保傅篇》中先引之,则其来已久,特盛于虞初耳。迹其流别,凡有三派:其一叙述杂事,其一记录异闻,其一缀辑琐语也。”^[9](下册,第118页上栏)

今人或分为小说故事类(包括鬼神仙侠、人间轶事等)、历史琐闻类、考据辨证类三类,即源于《四库全书总目》。其中的小说故事类,就是后世所谓的笔记小说。其实,“笔记小说”的概念到宋代方始出现,其内涵最初与“笔记”或“小说”并无大别,并不是一种文体的名称,^[5](第2页)比如北宋史绳祖《学斋占毕》:“前辈笔记小说固有字误或刊布之误,因而后世末学不稽考本出处,承袭谬误甚多。”

前已言及,《汉书》将“小说”家列入诸子十家之末。而在班固以后,传统上是将“笔记”或“小说”与“笔记小说”割裂开来,以故事性较强、杂以虚构情节者,或入史部杂传(《隋书》卷三十三《经籍二》史部、^[7](第册,第974-982页)《旧唐书》卷四十六《经籍上》、^[8](第册,第2000-2006页)《旧唐书》卷三十三《经籍二》史部、^[7](第册,第966-967页)《旧唐书》卷四十六《经籍上》、^[8](第册,第1993-1999页)《旧唐书》卷四十六《经籍上》、^[8](第册,第1998-1999页)《旧唐书》卷四十六《经籍上》、^[9](上册,第513-517页)等);以记载下层社会言谈者,或入子部小说家类(《隋书》卷三十四《经籍三》、^[7](第册,第1011-1012页)《旧唐书》卷四十七《经籍下》、^[8](第册,第2036页)等);以其它较为信而有微之随笔体著述,或入子部杂家类(《四库全书总目提要》、^[9](上册,第1006-1140页)《旧唐书》卷四十七《经籍下》、^[8](第册,第2032-2035页)……要言之,是以记载史实者入史部,以杂记其它见闻或个人观念者入子部。如《四库全书》之杂家类,即纳入士人阐述自己主

张、却难入子部其它家之著述,并细分为杂学、杂考、杂说、杂品、杂纂、杂编六类:

衰周之季,百氏争鸣,立说著书,各为流品,《汉志》所列备矣。或其学不传,后无所述;或其名不美,人不肯居:故絶续不同,不能一概。后人著录,株守旧文,于是墨家仅《墨子》《晏子》二书;名家仅《公孙龙子》《尹文子》《人物志》三书;纵横家仅《鬼谷子》一书,亦别立标题,自为支派。此拘泥门目之过也。黄虞稷《千顷堂书目》于寥寥不能成类者,并入杂家。杂之义广,无所不包,班固所谓合儒墨、兼名法也。变而得宜,于例为善。今从其说,以立说者谓之杂学,辨证者谓之杂考,议论而兼叙述者谓之杂说,旁究物理、牾陈纖琐者谓之杂品,类辑旧文、涂兼众轨者谓之杂纂,合刻诸书、不名一体者谓之杂编,凡六类。^[9](子部杂家类小序,上册,第100页上栏)

其实,连纪昀自己都不得不承认,上述分类实欠勉强,且多不合理。《四库全书总目》卷一百四十一卷末,《小说家类·杂事下》之后序有云:“案纪录杂事之书,小说与杂史最易相淆,诸家著录亦往往牵混。今以述朝政军国者入杂史,其参以里巷闲谈、词章细故者则均隶此门。《世说新语》古俱著录于小说,其明例矣。”^[9](下册,第120页下栏)

至于当代学术界,也有学者称“魏晋南北朝以来‘残丛小语’式的故事集为‘笔记小说’”,“而把其它一切用散文所写零星琐碎的随笔、杂录统名之‘笔记’”,并将笔记小说归于子部,将“有关史籍考订、札记一类典籍,如金代王若虚《史记辨惑》、《新唐书辨》,清代王鸣盛的《十七史商榷》,钱大昕的《廿二史考异》,赵翼的《廿二史札记》等”,归于史部。^[10](112-113,113-116,105-106页) 这种看法实可商榷。^①

也有舍“笔记小说”之名,另称为“文言小说”者。^②是又将“笔记小说”归入集部矣。总之,目前学术界对于“笔记小说”的界定和归类,还颇有不同意见,^[5](第28-30页) 但大致趋势是类别日益减少吧。

我们这里依从上述当代史学界的一种观念,即认为“笔记”或“小说”包含了“笔记小说”,并皆属于史部文献。故而不再将之分析归入子部或集部。

2 杂史。“杂史”也者,乃在正统的纪传、编年、纪事本末三种体裁之外,专记帝王事迹的私人著述。或曰,“杂史体例一般是只记一事始末、一时见闻或

一家私记”^[11](“中国历史”卷,施丁撰“中国史学史”条)“带有历史掌故性质。”^[11](“杂史”条,第1册,第86页右栏) 这并未抓住杂史在内容方面的特点。《隋书》卷三十三《经籍二》史部杂史类,叙述杂史源流曰:

自秦拨去古文,篇籍遗散。汉初,得《战国策》,盖战国游士记其策谋。其后陆贾作《楚汉春秋》,以述诛锄秦、项之事。又有《越绝》,相承以为子贡所作。后汉赵晔,又为《吴越春秋》。其属辞比事,皆不与《春秋》、《史记》、《汉书》相似,盖率尔而作,非史策之正也。灵、献之世,天下大乱,史官失其常守。博达之士,愍其废絶,各记闻见,以备遗亡。是后群才景慕,作者甚众。又自后汉已来,学者多钞撮旧史,自为一书,或起自人皇,或断之近代,亦各其志,而体制不经。又有委巷之说,迂怪妄诞,真虚莫测。然其大抵皆帝王之事,通人君子,必博采广览,以酌其要,故备而存之,谓之杂史。^[7](第4册,第96页)

《四库全书总目》史部杂史类小序则谓,杂史与杂家和小说有一定区别:

杂史之目,肇于《隋书》。盖载籍既繁,难于条析,义取乎兼包众体,宏括殊名。故王嘉《拾遗记》、《汲冢璣语》得与《魏尚书》、《梁实录》并列,不为嫌也。然既系史名,事殊小说,著书有体,焉可无分。今仍用旧文,立此一类。凡所著录,则务示别裁。大抵取其事系庙堂、语关军国,或但具一事之始末,非一代之全编,或但述一时之见闻,祇一家之私记。要期遗文旧事,足以存掌故、资考证,备读史者之参稽云尔。若夫语神怪、供诙嘲,里巷琐言、稗官所述,则别有杂家、小说家存焉。^[9](上册,第46页下栏)

3 别史。“别史”之名,始于宋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该书独创此类,以收录“上不至于正史、下不至于杂史者”,如唐高峻《高氏小史》、宋吕祖谦《新唐书略》之类。明黄虞稷《千顷堂书目》则将编年体、纪传体史书以外,杂记历代或一代事实的史料,概称为“别史”。别史之演变情况,可参《四库全书总目》卷五十《史部六》别史类小序:

《汉艺文志》无史名,《战国策》、《史记》均附见于《春秋》。厥后著作渐繁,《隋志》乃分正史、古史、霸史诸目。然梁武

帝、元帝《实录》列诸杂史，义未安也。陈振孙《书录解题》创立别史一门，以处上不至于正史、下不至于杂史者，义例独善。今特从之。盖编年不列于正史，故凡属编年皆得类附《史记》、《汉书》以下，已列为正史矣。其岐出旁分者，《东观汉记》、《东都事略》、《大金国志》、《契丹国志》之类，则先资草创；《逸周书》、《路史》之类，则互取证明；《古史》、《续后汉书》之类，则检校异同。其书皆足相辅，而其名则不可以并列。命曰别史，犹大宗之有别子云尔。包罗既广，六体兼存，必以类分，转形琐屑。故今所编录，通以年代先后为叙。^[9]（上册，第44页下栏）

别史的体裁，处于编年体、纪传体之外，其内容则是“杂记历代或一代事实”。在当代学术界，它是在正史之外，与野史、杂史并列，属于私人撰述的史料。或谓别史指四部分类法中史部“不属于正史、杂史的史书”，^[11]（“别史”条，第2册，第62页左栏）则无视野史矣。

从以上论述可知，虽然一般将“笔记”或“小说”置于野史之中，但实际上“笔记”或“小说”不仅容纳了“笔记小说”，野史、杂史或别史皆可纳入传统“笔记”或“小说”的范畴。

二、野史、杂史和别史的史料价值

野史、杂史和别史虽非正史，但由于其作者群的广大、写作时有闻即记、体裁的多样、内容的繁杂等因素，涉及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有许多内容是正史不愿意记载或不可能记载的。所以，野史、杂史和别史有着不可忽视的重要史料价值。班固《汉书》卷三十《艺文志》尝论及小说家的功用曰：

孔子曰：“虽小道，必有可观者焉，致远恐泥，是以君子弗为也。然亦弗灭也。闾里小知者之所及，亦使缀而不忘。如或一言可采，此亦刍豢狂夫之议也。”^[6]（第4册，第174页）

这类“小道”，其“必有可观者”或“如或一言可采”处，首先是可补正史记载之阙遗。其实，一般修正史时，都要参考野史之类的文献。如《史记》即多采异闻或民间传说，故而《晋书》卷八十二《列传第五十二·司马彪》称：“……司马迁《史记》书周秦以上，或采俗语百家之言，不专据正经”^[12]。沈约修

《宋书》，其《五行志》五卷、《符瑞志》三卷，即采录《搜神记》78条之多。^[13]唐房乔等修《晋书》，亦从《搜神记》中撷取91条材料，另取刘义庆《世说新语》及刘孝标注之中的晋人故事，甚至刘义庆《幽明录》等中的材料。^[13]（“宋书”条，第44-5页）后晋刘昫等撰《旧唐书》时，多采录杂史秘籍，且不随意改动原文。^[14]（“旧唐书”条，第104-105页。）到了宋代，由于天下一统，文献层出，于是史官大大拓展了范围，包括各种笔记在内的野史、杂史和别史无不刻意搜罗。赵翼《廿二史札记》卷十七“新书增旧书处”，论及《新唐书》所增添史料曰：

五代纷乱之时，唐之遗闻往事，既无人记述，残编故籍，亦无人收藏。虽悬诏购求，而所得无几，故《旧唐书》援据较少。至宋仁宗时，则太平已久，文事正兴，人间旧时记载多出于世，故《新唐书》采取转多。今第观《新书·艺文志》所载，如吴兢《唐书备阙记》，王彦斌《唐典》，蒋义《大唐宰辅录》，《凌烟功臣》、《秦府十八学士》、《史臣》等传，凌璠《唐录政要》，南卓《唐朝纲领图》，薛璠《唐圣运图》，刘肃《大唐新语》，李肇《国史补》，林恩《补国史》等书，无虑数十百种，皆《旧唐书》所无者，知《新书》之“文省于前，而事增于旧”，有由然也。试取《旧书》各传相比较，《新书》之增于《旧书》者有二种，一则有关于当日之事势，古来之政要，及本人之贤否，所不可不载者；一则琐言碎事，但资博雅而已。今分（别）列于左，而《新书》删《旧书》之处亦附见焉。^[14]（上册，第358页）^⑩

所增“琐言碎事”，即来自野史等文献。特别是《新唐书》中宋祁所撰人物传记，多撷用笔记、小说等正史以外的材料。赵翼又在该书该卷“新书增旧书琐言碎事”条，列出了《新唐书》人物传记所增加的26条“琐言碎事”，如：“窦建德传”，增建德微时，盗夜劫其家，建德杀三人。余不敢进，请其尸。建德曰：‘可投绳取之。盗投绳，建德乃自縻，使盗曳出，又杀数人。’^[14]（上册，第367-370页）司马光《资治通鉴表》自谓，为撰《资治通鉴》，“徧阅旧史，旁采小说，简牍盈积，浩如烟海。”^[15]（北京：中华书局，1956年）只是到了元代及以后，由于现存文物文献较为丰富，修正史时才较少自野史、杂史和别史中取材。但无论如何，我们在阅读历代正史时，都需要与野史之类相互

对照,期以获得完整的信息。

其次,由于野史、杂史和别史出自私人之手,没有经过统治阶层的刻意过滤,故而远较官修史籍真实、生动,有助于纠正史记载的偏颇、恢复古代历史原貌,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

古人在文章中评论他人,常是从正面的角度说话,尤其受人委托撰写墓志铭等,更是备致敬仰之意。但他们在与密友或门下弟子闲话家常,涉及某些人或事,因为不再担心涉及人事纠纷,往往说出“真心话”。所以我们研究这些人物,除了正史纪传,也要重视笔记小说,发掘其中的“真心话”,才能全面地掌握材料。中唐时期笔记小说很发达,中唐人记载中唐时的事,当然比后人的转述追记可信。我们研究唐代文学,尤其是中唐文学,如果只是依据两《唐书》纪传和文人别集,忽略了唐宋史料笔记,恐怕很难得出新的结论。^[5](第67-68页)

比如,韦绚《刘宾客嘉话录》即相当真切地反映了刘禹锡和韩愈之间的关系。^⑤所以说,我们不能以为笔记小说之类的史料多臆杂有不稽之谈,而忽视其价值。实际上,无论是研究文学、语言、哲学、宗教还是历史等,都不能忽视野史、杂史和别史,倘若深加发掘,这类史料会帮助我们解决许多问题。

另外,古代士人多看重野史等的传播功用。金元好问《追用座主闲闲公韵上致政冯内翰二首》之二:“巨源不入竹林选,元亮偶成莲社图。野史他年传耆旧,风流一一似公无。”^[16](卷八)是即谓山涛(字巨源)虽然不算魏晋时间竹林七贤之人,^⑥陶潜(字符亮)也在弃彭泽令而归隐之后而暂入庐山慧远组织的莲社,但借助于野史记载、民间年高望重长者之口,其洒脱放逸之风雅潇洒,依旧流传了下来。元萨都刺《上赵凉国公》诗亦称:“如此声名满天下,人间野史亦堪传。”

当然,野史、杂史和别史类文献也自有其局限。如其某些内容系径录传闻,史实不确,考订不严;辗转钞取,存在互相抄袭之嫌;以求奇为主要目的之一,渲染荒诞无稽之事^[1](中国历史卷·施丁撰“中国史学史”条,郭松义撰“笔记”条)

……所以,需要选择性地使用,且在使用之前,必须仔细地加以甄别。古人对历代正史采录野史等文献的不实之处,颇多指摘,即是缘于这个原因。《晋书》卷八十二《列传第五十二·司马彪》称:“……余初谯周以司马迁《史记》书周秦以上,或采俗语百家

之言,不专据正经。周于是作《古史考》二十五篇,皆凭旧典以纠正之谬误。”^[12]《晋书》由于择取太宽、太滥,故而屡遭讥讽。刘知几《史通》卷五:“晋世杂书,谅非一族。若《语林》、《世说》、《幽明录》、《搜神记》之徒,其所载或恢谐小辨,或神鬼怪物,其事非圣,扬雄所不观;其言乱神,宣尼所不语。唐朝所撰《晋史》多采以为书。……虽取悦小人,终见嗤于君子矣。”^[17]《四库全书总目》嘲之曰:“其所采择忽正典而取小说,波靡不返,有自来矣。……其所载者大抵宏奖风流,以资谈柄。取刘义庆《世说新语》与刘孝标所注,一一互勘,几于全部收入。是真稗官之体,安得目曰史传乎。……正史之中惟此书及《宋史》,后人纷纷改撰,其亦有由矣。”^[19](上册,第405页上、中栏)清牛运震《读史纠谬》也说:“《晋书》有好奇之病,卜筮小术、仙释怪迹,皆不惮烦琐,言之务穷情尽致而后已。杂伎、丛谈,前史所不禁,然以附会夸诞为长,此与巫瞽何异?不亦猥且鄙乎?”^[18](“晋书”条)实际上,姑且不论这些史料本身的可信度如何,房乔等人的这种作派,还是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保存史料的积极作用。

三、唐五代笔记或小说的特点

前已言及,唐五代产生的笔记或小说,凡叙离奇故事者当时称作“传记”、“记传”、“杂传”或“杂传记”(后世方有“传奇”、“唐人小说”等称呼),记录轶事趣闻、考据辩证者则称“杂录”^[19](第一章《绪论》,第1-1页)。或有“志怪传奇”之称,当是只指属文学创作之“杂传”吧。^[20]作为野史中的一种,唐五代出现的笔记或小说具有与前代迥然相异的特点。

首先,在很大程度上受行卷风气的影响而产生,主观创作意图为抒发情怀、图谋名誉。也就是,唐五代的小说观念或笔记观念,颇不同于魏晋南北朝。魏晋南北朝的志怪,多记述怪异传闻;人们视这类口耳之说为真实,故记之以为佐证,“发明神道之不诬”,^[21](干宝《搜神记·序》)“所以证明善恶,劝戒将来,实使闻者深心感寤。”^[22](唐临《冥报记·序》)鲁迅《中国小说史略》第五篇:“凡此,皆张皇鬼神,称道灵异,故自晋迄隋,特多鬼神志怪之书。其书有出于文人者,有出于教徒者。文人之作,虽非如释道二家,意在自神其教,然亦非有意为小说,盖当时以为幽明虽殊途,而人鬼乃皆实有,故其叙述异事,与记载人间常事,自视固无诚妄之别矣。”^[23](第2页)其实,即使是释道

信徒,他们当时记录和传播志怪故事,心目中亦并非以为虚妄无稽,而是深信其为事实。然到了唐五代,由志怪变化来的“杂传”^[19],却是明知事属荒诞,而有意宣扬或新创,假之以寄托自己的愿望,或欲凭之钩誉。明胡应麟《少室山房笔丛》汪集卷二十:

凡变异之谈,盛于六朝。然多是传录舛讹,未必尽幻设语。至唐人乃作意好奇,假小说以寄笔端。如毛颖《南柯》之类尚可。若《东阳夜怪录》称成自虚,《元怪录》元无有,皆但可付之一笑。其文气亦卑下,亡足论。^[24]

鲁迅《中国小说史略》第八篇:“说亦如诗,而唐代而一变,……而尤显者乃在是时则始有意为小说。”^{[23] (第4页)}

导致涌出这种创作意图的重要因素之一,除了小说或笔记本身的发展规律之外,得数唐五代的行卷之风。在唐代,参加科举考试能否成功,关键之一在于有无达官名流的引荐,考试成绩反倒在其次。^[25]而要得到推举,个人当有突出的才学或品行,且这种才学和品行必须为荐举者所知晓。于是,举子们纷纷在考试之前,将自己的得意诗文写成卷轴,呈送于朝中显贵或其它社会贤达,乞求向考官推荐。^[20]这种习尚就叫“行卷”。宋程大昌《演繁露·唐人行卷》:“唐人举进士必行卷者,为緘轴,录其所著文以献主司也。”一般也称考前所呈奉之诗文为“行卷”。旧题宋尤袤《全唐诗话·李播》:“播以郎中典蕲州,有李生携诗谒之,播曰:‘此吾未第时行卷也。’”鲁迅《六朝小说和唐代传奇文有怎样的区别》:“唐以诗文取士,但也看社会上的名声,所以士子入京应试,也须豫先干谒名公,呈献诗文,冀其称誉,这诗文叫作行卷。”^[26]行卷之目的是在众多举子中鹤立鸡群,所以较一般诗文更难写作,相当不容易。李商隐《与陶进士书》:“文尚不复作,况复能学人行卷耶?为了讨好权贵贤达、增加自己及第的希望,举子们或奉献谄辞之辞,明胡震亨《唐音癸签·谈丛二》:“唐士子应举,多遍谒藩镇、州郡丐脂润……至所干投行卷,半属调词,概出贖剿。”或作出惊世骇俗之举,如唐卢藏用《陈氏别传》记陈子昂事迹:“年二十一,始入咸京,游太学。历抵群公,都邑靡然属目矣。由是为远近所称,籍甚。”所论尚模糊。《唐诗纪事》卷八引《独异记》则记陈子昂突获盛誉之举:

《独异记》载:子昂初入京,不为人知。

有卖胡琴者,价百万,豪贵传视无辩者。子昂突出,谓左右曰:“犖千缗市之。”众惊问,答曰:“余善此乐。皆曰:‘可得闻乎?’”曰:“明日可集宣扬里。如期偕往,则酒肴毕具,置胡琴于前。食毕,捧琴语曰:‘蜀人陈子昂,有文百轴,驰走京毂,碌碌尘土,不为人知。此乐贱工之役,岂宜留心!举而碎之。以其文轴遍赠会者。一日之内,声华溢郡。时武攸宜为建安王辟为书记。”

其它举子为使自己的行卷有别于一般著述和明显阿谀,遂改造旧闻或新创故事,增加作品本身的吸引力,得到阅读者的赞赏。“杂记”由是纷纷出现。鲁迅《中国小说史略》第八篇,评价唐人小说曰:“顾世间则甚风行,文人往往有作,投谒时或用之为行卷,今颇有留存于《太平广记》中者(他书所收,时代及撰人多错误不足据),实唐代特绝之作也。”^{[23] (第4页)}

其次,唐代创建了史馆制度,史官地位的崇高、史书选材的趋向,导致士人积极记录当代轶事趣闻,形之成文。唐朝初年创立了史馆制度,且给予史官以丰厚待遇。唐刘知几《史通》:“皇家之建国也,乃别置史馆,通籍禁门。西京则与鸾渚为邻,东都则与凤池相接。厥馆宇华丽,酒馔丰厚,得厕其流者,实一时之美事。”^{[27] (卷十一)}于是士人颇向往之,以致薛元超有“三恨”之叹^[21]。史馆的创设,改变了以前史书多属私撰的情况,自唐高祖至武宗,史馆均撰有历朝国史、实录等。此外,唐代史馆编修国史时,不但多取材前代私修史书,如唐房乔等撰《晋书》,即采纳了前人所修 20 余种《晋书》,崔鸿《十六国春秋》等,特别是以臧荣《晋书》为底本;^{[13] (第46-48页)}而且兼采前代及当时笔记或小说、名人行状、家传以及当时口头流传的史料等,如柳宗元《与史官韩愈致段秀实太尉逸事书》即劝韩愈采用自己所搜集的段秀实逸事以入史。^[22]虽然唐代规定禁止私家修史,^[23]但由于受向往修史的风气的影响,许多士人还是私下记录所见所闻,不仅藉以满足未能厕身修史行列的遗憾,且或视自己的此类著述可“补国史之阙”、“备史官之采”,希冀自己的“杂录”有朝一日能够被史馆采用。《容斋五笔·补》:“而唐李肇纪事实、探物理、辨疑惑、示劝戒、采风俗、助谭笑,号其书《国史补》。论议有识,以权衡史籍,有功于裨补。”^[28]

再次,内容、辞采等方面,“杂传”(传奇)和“杂

录亦有相当差异。鲁迅《中国小说史略》第八篇，称唐代小说“……虽尚不离于搜奇记逸，然叙述宛转，文辞华艳，与六朝之粗陈梗概者较，演进之迹甚明，……此类文字，当时或为丛集，或为单篇，大率篇幅曼长，记叙委曲，时亦近于俳谐，故论者每誉其卑下，贬之曰‘传奇’，以别于韩柳辈之高文。”^{[23] (第4页)}这段话源于宋陈师道《后山诗话》：“范文正公为《岳阳楼记》，用对语说时景，世以为奇。尹师鲁读之，曰：‘《传奇》体尔！’《传奇》，唐裴铏所著小说也。”^[24]需要注意的是，陈师道及鲁迅所指仅为唐代“杂传”（传奇）而已。一般而言，由于行卷的特殊要求，相较前代“志怪”而言，“杂传”题材新颖、内容丰富、故事性强、情节曲折、文笔绮丽，文学价值更高。即使是“杂录”，其文采亦较为明显。

或谓唐代小说或笔记的特点之一，是文学性强，真实性不足，^[25]宋代笔记则相反。如明胡应麟《少室山房笔丛》正集卷二十：“宋人所记，乃多有近实者，而文采无足观。本朝《新余》等话，本出名流，以皆幻设，而时益以俚俗，又在前数种下。惟《广记》所录唐人闺阁事，咸绰有情致，诗词亦大率可喜。”明人编《五朝小说》序言亦谓：“唯宋则出土大夫手，非公余纂录，即林下闲谭。所述皆生平父兄师友相与谈说，或履历见闻、疑误考证；故一语一笑，想见先辈风流。其事可补正史之亡，裨掌故之阙。”其实，事情未可一概而论。上述观点可能适合于“杂传”（传奇），却无视于记录历史琐闻、进行考据辨证的“杂录”类笔记或小说，如《隋唐嘉话》、《唐国史补》、《因话录》、《封氏闻见记》、《苏氏演义》、《资暇集》等。我们说，部分“杂录”类笔记或小说的撰写目的，并非为了科举，而是在社会推崇史馆制度的氛围之下，为了补充国史之不足；故而多以历史事实、个人真实想法为基础，在有意或无意之间，记录了史实，保留了史料。唐五代的部分“杂录”类文献，无论就其创撰本旨而言，还是就实际内容而论，都具有很高的史料价值。它们在唐五代就已经作为史料来源之一，地位很高。即便是纯属记录个人学识、进行考据或辨证的著述，也具有相当的客观性。总之，这一时期的“杂录”类笔记或小说，虽有一定文学性，但尚在相当程度上保留了记实的性质，绝非明清以

注释：

“正史”之名，最早见于《隋书》卷三十三《经籍志二》。或以纪传、编年二体，并称正史。参见《明史·艺文志》，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8册。

参考：1、《汉语大词典》“笔记”条。2、《中国大百科全书》“中国历史”卷，郭松义撰“笔记”条。

后之几全属虚构的小说可比。

最后，唐五代笔记或小说具有鲜明的社会时代背景。我们知道，安史之乱^[26]之后，李唐王朝趋向衰微，唐代社会普遍怀念盛唐、有一种昔日风光不再的迟暮之感。^[27]整个中唐以后的文坛，追思明皇之作比比皆是，如唐薛逢《金城宫》诗：“忆昔明皇初御天，玉舆频此驻神仙。郑嵎《津阳门诗》百韵，全叙明皇时事。《唐诗纪事》卷六十二“郑嵎”条：

《津阳门诗》云：华清宫之外阙，南局禁闾，北走京道。开成中，嵎常得群书，下帷于石瓮僧观，而甚闻宫中陈迹焉。今年冬，自虢而来，暮及山下，因解鞍谋食，求客旅邸。而主公年且艾，自言世事明皇，夜阑酒余，复为嵎道承平故实。翌日，于马上辄裁刻俚叟之话，为长句七言诗，凡一千四百字，成一百韵，止以门题为之目云耳。

《郡斋读书志》卷四中：

郑嵎津阳门诗一卷

右唐郑嵎，字宾光。大中五年进士。津阳即华清宫之外阙。为诗百韵，纪明皇时事，自有序云。

他如元稹《连昌宫词》、白居易《长恨歌》等，并为此类著述。或称之为“（唐）明皇情结”，以为这种情结夹杂着爱恨、纠结着情感和理性，不同于汉初士人论秦亡、唐初论晋衰。^{[5] (第2页)}而唐五代笔记小说正是在内乱之后方始勃兴，其主要内容之一也是回忆盛唐时代、特别唐明皇^[28]在位期间的轶事。这样，唐五代笔记或小说在内容题材上即突破了因袭志怪的樊篱，转而抒写本朝现实生活，或者改造旧有题材，弥漫着一股浓浓的怀旧情调，体现了对前代统治者赞其功绩、恨其不继的感情色彩，同时在形式等方面亦多有开拓。^{[19] (第14-200页)}

虽然野史、杂史和别史颇有助于弥补其他史料之阙失、厘清历史真相，但其宝贵价值仍没有被充分认知，如其中所包含的禅宗史料即未得到应有重视和发掘。关于这一点，笔者将在他文论及，此不赘述。

吴枫《中国古典文献学》认为：“类似笔记小说体裁的文献，汉朝已经产生，班固的《白虎通义》、应劭的《风俗通义》，是属于考据辩证性质的笔记。济南：齐鲁书社，1982年10月第1版，第113页。按，学术界还有另外一种观点：承认笔记“其起源颇早”，但却又谓“笔记作为一种专门体裁的书籍，起始于魏晋”。参考《中国大百科全书》“中国历史 卷，郭松义撰“笔记”条。如吕澂即说，“笔记（随笔）的体裁早在南北朝时期就有了，例如南朝刘义庆的《世说新语》（并刘孝标注），记载了魏晋清谈人物的一些事实。见氏著《中国佛学源流略讲》“序论”，第7页。

《论语》何晏集解所引郑玄注：“猷，犹贤也。我能不以其礼成之者，以此二国之君，文章、贤才不足故也。长沙叶氏观古堂藏日本正平刊本。上海涵芬楼影印，见《四部丛刊初编》。

按，唐代尚没有“传奇”之名，当时一般称作“传记”、“记传”、“杂传”或“杂传记”。北宋所编《太平广记》卷四百八十四至四百九十二为“杂传记”，即唐代传奇类小说。

例如，《太平广记》卷四百九十二至五百的内容，即为“杂录”。

有关论述，请参考：1、李宗为《唐人传奇》，北京：中华书局，2003年6月北京新1版，第1-13页。2、[清]张之洞撰、范希曾补正：《书目答问补正》卷三子部小说家第十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4月第1版，第244-246页；徐鹏导读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7月第1版，183-4页。

参考：1、《中国大百科全书》“中国历史 卷，郭松义撰“笔记”条。2、中国大百科全书“图书馆学·情报学·档案学 卷，陈左高撰“笔记”条。

参考：1、刘叶秋：《历代笔记概述》，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2、《中国大百科全书》“中国历史 卷，郭松义撰“笔记”条。3、中国大百科全书“图书馆学·情报学·档案学 卷，陈左高撰“笔记”条。

参考：1、刘叶秋：《历代笔记概述》，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2、《中国大百科全书》“中国历史 卷，郭松义撰“笔记”条。3、中国大百科全书“图书馆学·情报学·档案学 卷，陈左高撰“笔记”条。

⑪其实，吴氏自己又说，“有关笔记小说内容十分庞杂，封建士人多将不以经典为根据的论述，比于小道，叫作小说；将琐闻、杂志、考证、辨订等无类可归的记录，也一律称为小说。”（第114页）显然，这不但反将“小说”包含于“笔记小说”之内，又以为考证类文献亦是笔记小说的组成部分，与前面入史部的做法明显龃龉。

⑫如：1、宁稼雨《中国文言小说总目提要》，济南：齐鲁书社，1996年12月第1版。2、吴志达《中国文言小说史》，济南：齐鲁书社，1994。

⑬参考：1、刘知几《史通·书事》论祥瑞之语。2、柴德赓：《史籍举要》“宋书”条，北京：北京出版社，1982年9月第1版，第58-59页。

⑭按，在引用时，对部分标点重新作了更动。

⑮中华书局编辑部：《新唐书出版说明》，载《新唐书》第1册，第4页。

⑯周勋初《韩愈 永贞行 以及他同刘禹锡的交谊始末》，载《中华文史论丛》1987年2、3期合刊，上海古籍出版社。

⑰“竹林七贤”之说，初出《三国志·魏志·嵇康传》“嵇康文辞壮丽，好言老庄而崇奇任侠 裴松之注引晋孙盛《魏氏春秋》。按，七贤包括陈留阮籍、谯郡嵇康、河内山涛、河南向秀、籍兄子咸、琅邪王戎、沛人刘伶。山涛实七贤之一。元好问称“巨源不入竹林选”，或指山涛四十岁以后放弃隐退而出仕吧。参考嵇康《与山巨源绝交书》，戴明扬《嵇康集校注》本，人民文学出版社。

⑱宋本觉《释氏通鉴》卷三：“时渊明陶潜，字符亮，居柴桑，与庐山相近。时访远公。远爱其旷达，招之入社。陶性嗜酒，谓许饮即来。远许之。陶入山久之，以山无酒携肩而去。”（《卍新纂续藏经》第76册 Na 15160）又，宋朝睦庵善卿编《祖庭事苑》卷六（《卍新纂续藏经》第64册 Na 1261）、元代念常《佛祖历代通载》卷七（T 49, Na 2036, p. 532c）、明朱时恩编《佛祖纲目》卷二十五“陶潜居士谒慧远大师”条（《卍新纂续藏经》第85册 Na 1594），皆有类似记载。按，陶渊明与慧远倒确实有一定联系。萧统《陶渊明传》：“时周续之入庐山事释慧远，彭城刘遗民亦循迹匡山，渊明又不应征命，谓之‘浔阳三隐’。”

⑲其实，唐五代亦自有志怪。如白居易《〈禽虫十二章〉诗序》：“予闲居，乘兴偶作一十二章，颇类志怪放言，每章可致一哂。”

⑳参考：程千帆《唐代进士行卷与文学》，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8月出版。

㉑刘餗《隋唐嘉话》卷中，薛元超有“三恨”：“始不以进士擢第，不得娶五姓女，不得修国史。”

㉒《增广注释音辨柳先生集》卷三十一《与史官韩愈致段秀实太尉逸事书》：“窃自冠，好游边上，问故老卒吏，得段太尉事最详。今所趋走州刺史崔公，时赐言事，又具得太尉实迹，参校备具。太尉大节，古固无有。……若太尉者，宜使勿坠。……今孤囚贱辱，虽不及无且、建等，然比画工传容貌尚差胜。《春秋传》所谓传信传著，虽孔子亦犹是也。窃自以为信，且著其逸事有状。”《四部丛刊初编》景印元刊本。

㉓元辛文房《唐诗纪事》卷二十：“，荥阳人。天寶初为协律郎。或告其私撰国史，坐谪。唐封演《封氏闻见记》卷十《赞成》亦有类似记载。

㉔按，尹氏所谓“传奇”，盖指裴铏《传奇》一类文体，藉以别于韩愈等所提倡的古文体，并非指某类小说样式。后世学术界有人误解《后山诗话》及鲁迅语，谓唐人已经称此类小说为“传奇”。参考：李宗为《唐人传奇》，第2-3页。又，吴枫《中国古典文献学》即谓，“《传奇》是唐代短篇小说的别名。中唐作家裴铏的小说集名为《传奇》，是我们迄今所知的唐代第一个采用或创造这一辞语的人。第114页。

㉕《四库全书总目》卷一百二十“封氏闻见记十卷”条：“唐人小说多涉荒怪，此书独语必征实。”（上册，第1033页下栏）周勋初、余历雄《师门问学录》则谓：“总的来说，唐人笔记小说以文史类为主，故事性较丰富；宋人笔记小说的学术性较强，数量也远超唐代。”（第24页）

②6有关安史之乱及其对中国的影响,请参考:[法]谢和耐著、耿昇译《中国社会史》,南京:江苏人民,1995年9月第1版,第206-212页。

②7请参考丁如明辑校:《开元天宝遗事十种》,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版。

②8唐玄宗李隆基谥“至道大圣大明孝皇帝”。后世诗文多据以称之为“明皇”。

参考文献:

- [1] 中国大百科全书[M].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2
- [2] 唐甫里先生文集[M].《四部丛刊初编》本,集部.
- [3] 欧阳修.宋祁.新唐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5.
- [4] 杨明照.文心雕龙校注拾遗[A].刘勰著,黄叔琳注,李详补注.增订文心雕龙校注[M].北京:中华书局,2000.
- [5] (教师)周勋初,(学生)余历雄.师门问学录[M].南京:凤凰出版社,2004.
- [6] 班固撰,颜师古注.汉书[M].北京:中华书局,1962
- [7] 魏徵等.隋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3.
- [8] 刘昫等.旧唐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5.
- [9] 永瑢等.四库全书总目提要[M].北京:中华书局,1965.
- [10] 吴枫.中国古典文献学[M].济南:齐鲁书社,1982
- [11] 汉语大词典[M].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86-1994.
- [12] 房乔等.晋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4
- [13] 柴德赓.史籍举要[M].北京:北京出版社,1982
- [14] 赵翼著,王树民校证.廿二史札记校证(订补本)[M].北京:中华书局,2005.
- [15] 司马光等.资治通鉴[M].北京:中华书局,1956
- [16] 元好问.遗山集[M].《四部丛刊初编》本.
- [17] 浦起龙.史通通释[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
- [18] 牛运震.读史纠谬[M].济南:齐鲁书社,1989.
- [19] 李宗为.唐人传奇[M].北京:中华书局,2003
- [20] 李剑国.唐五代志怪传奇叙录[M].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1993.
- [21] 干宝.搜神记[M].北京:中华书局,1979.
- [22] 唐临撰,方诗铭辑校.冥报记[M].北京:中华书局,1992
- [23] 鲁迅.中国小说史略[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
- [24] 胡应麟.少室山房笔丛[M].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 [25] 傅璇琮.唐代科举与文学[M].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2003.
- [26] 鲁迅.且介亭杂文二集[A].鲁迅全集[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
- [27] 刘知几.史通[M].《四部丛刊初编》本.
- [28] 洪迈.容斋五笔[M].《四部丛刊初编》本.

Definition and its Value of Personally - written History, History in variant Style and Unauthorized Official History

ZHANG Zi-kai

(School of Literature and Journalism, Research Institute of Chinese Popular Culture,
Sichuan University, Chengdu, Sichuan, China 610064)

Abstract: In this article the author has reexamined the definition of personally - written history, history in variant style and unauthorized official history, and reclassified notes and novels as well. And the author has firstly drawn a conclusion that personally - written history, history in variant style and unauthorized official history should be put under either the catalogue of notes or of novels. Secondly the author thinks that such unofficial historical materials have embodied with great historical values that should not be neglected. Thirdly, the author has analyzed the features of note - style novels of Tang and Five Dynasties from their writing styles and the system of historian museums. The author thinks that such note - style novels have some features that are quite different from that of the novels in both Ming and Qing Dynasty, which can be used for the research on religions.

Key words: authorized official history; personally - written history; history in variant style; unauthorized official history; historical value of materials; notes; novels